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 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 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 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 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 (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 (一) 新仟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2个交易 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 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 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股票锁定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交易所 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 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 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 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 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 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 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 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 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 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 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 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 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章 股份变动

-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本人离职(离任)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 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的,应当严格遵守。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 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

讲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 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 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 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 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 时间区间等。

- 第二十三条 在前条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 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 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 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 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 且自公告 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 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 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 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 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 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 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 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 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 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还应当按照《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第六章 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金额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 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 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或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或监管部门日后颁布的相 关规则文件冲突时, 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